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14,760	76,010
銷售成本		(236,286)	(75,490)
毛利		78,474	520
其他收入		2,404	483
銷售開支		(38,57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837)	(1,359)
收購業務之折讓	15	197,84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2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4,714
債務重組虧損		—	(34,905)
重組成本		—	(12,145)
其他經營開支		(3,093)	(18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00,966	297,119
融資成本		(2,443)	(401)
除稅前溢利	6	198,523	296,718
稅項	7	(5,479)	(48)
本期間溢利		193,044	296,670
其他全面收益：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3,962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07,006	296,67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667	296,670
非控股權益		84,377	—
		193,044	296,67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629	296,670
非控股權益		84,377	—
		207,006	296,670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9		
基本		0.19 港元	5.71 港元
攤薄		0.07 港元	5.71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12	438
收購按金		–	101,686
無形資產	10	179,605	–
		<u>210,917</u>	<u>102,124</u>
流動資產			
存貨		726,470	1,1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0,832	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77	115,803
		<u>906,479</u>	<u>117,2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2,496	3,5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284,818	–
應付稅項		20,209	30
		<u>537,523</u>	<u>3,596</u>
流動資產淨額		<u>368,956</u>	<u>113,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9,873</u>	<u>215,7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773	–
資產淨值		<u>532,100</u>	<u>215,7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428	16,014
儲備		343,055	166,8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9,483	182,856
非控股權益		172,617	32,902
權益總額		<u>532,100</u>	<u>215,7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與劉旺枝先生(「劉先生」)、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臨時清盤人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該協議」)，按現金代價收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附屬公司或其業務之重組集團(「重組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詳情見附註15。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中國金銀與由李家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Capta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 Captain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33,300,000港元認購中國金銀之333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因此，Ace Captain現擁有中國金銀之10%權益而本集團及劉先生分別擁有中國金銀之60%及30%權益。

重組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零售黃金飾品、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收購重組集團(「金至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重組集團於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資產及負債載於附註1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國金銀、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專屬協議」)，為期90日，中國金銀擁有有關收購控股股東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權益之專屬權利。期內，中國金銀盡最大努力根據專屬協議所示之條款編製及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根據專屬協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交予聯交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無形資產及存貨以公平值計量外(視乎情況適用而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後新近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非控股權益所佔之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於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本集團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而並無影響控制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交易。若增購附屬公司股權，已付代價與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會在權益（其他儲備）中入賬。若附屬公司之部分股權售予非控股權益，已收所得款項與應佔相關非控股權益之差額亦在權益（其他儲備）中入賬。

收益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其專利權有效期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可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之客戶獎分將計入銷售交易之獨立可識別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獎分及其他銷售部分之間分配。分配至獎分之代價參考其公平值計量，即獎分數量可獨立出售。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識別基準應與就分配資源至分部間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相同。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和回報法確認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報告分部（見附註5）。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並不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並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所有權變動將列賬為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式界定兩組分部資料（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實體內「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確定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計量基準。

於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詳情見附註2）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報告分部如下：

- a. 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及
- c. 於中國之零售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鹽、貴金屬 及電鍍化學品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2,714	31,559	270,487	314,760
業績				
分部業績	437	(3,374)	27,359	24,422
未分配集團開支				(16,106)
收購業務之折讓				197,844
其他收入				5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253)
融資成本				(2,443)
除稅前溢利				198,523
稅項				(5,479)
期內溢利				193,04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投資收益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故未呈列分部資料。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88	28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0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844	401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0	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09	—
	<u>5,479</u>	<u>48</u>

香港

香港利得稅是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收入稅率之最佳估量確認。於回顧期內，所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中國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可享18%之優惠所得稅率。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因而派付股息總額為15,741,814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之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派付。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股息。因此，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中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條，建議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優先股持有人。

就普通股而言，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轉讓普通股。為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之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建議中期股息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9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6,670,000港元)扣除優先股股息約3,7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0,261	51,987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7,004	不適用
— 優先股 (附註)	1,071,000	—
	<u>1,638,265</u>	<u>51,98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38,265</u>	<u>51,987</u>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優先股，原因是期內每股普通股於轉換時可獲得之累計股息超過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

10.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因收購業務產生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80,608

攤銷

本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攤銷

(1,00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9,605

商標每十年可以最低成本重續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不斷重續商標。就金至尊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之使用年期至少為30年，而預期商標於該段時期內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有所貢獻，因此，該等商標按直線法分30年攤銷。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855	—
其他應收款項	31,977	280
	<u>130,832</u>	<u>280</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日	96,112	—
超過90日	2,743	—
	<u>98,855</u>	<u>—</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2,354	23
其他應付款項	80,142	3,543
	<u>232,496</u>	<u>3,566</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日	151,497	23
超過90日	857	—
	<u>152,354</u>	<u>23</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按金及預先付款之金額約為35,4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i>a</i>	120,000	—
其他借貸	<i>b</i>	164,818	—
		<u>284,818</u>	<u>—</u>

附註：

- (a) 本期間內，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12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已訂約年利率為3%，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金至尊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貸款由本公司、劉先生及Ace Captain按彼等於中國金銀之權益比例共同擔保。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黃英豪博士須維持(i)其於本公司之主席職務及(ii)其於本公司股權不少於30%。

(b) 其他借貸之詳情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劉先生相關聯之公司	<i>i</i>	56,818	—
非控股權益	<i>i</i>	8,000	—
Finwood Limited	<i>ii</i>	50,000	—
其他	<i>iii</i>	50,000	—
		<u>164,818</u>	<u>—</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ii) Finwood Limited 為黃英豪博士之配偶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為 5% 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i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 0.5% 至 5% 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清償。

14. 股本

	附註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u>7,00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0,347	5,304
行使購股權	a	1,455	14
發行股份	b	40,000	400
		<u>571,802</u>	<u>5,71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71,802</u>	<u>5,718</u>
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71,000</u>	<u>10,710</u>

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優先股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時間，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一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及與其他新股享有同等分派權利之溢利中，支付按每股優先股繳足面值每年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就優先股產生之繳足面值回報而言，優先股較普通股股東具有優先權，其後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為7,497,000港元。

附註：

- (a)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發行1,455,3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股份0.498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Perfect Ace Limited（「Perfect Ace」）、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i) Perfect Ace已委任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及(ii) Perfect Ace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作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配售價1.3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0港元折讓7.14%。認購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金至尊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Perfect A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黃英豪博士擁有96.11%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傳順先生擁有3.89%權益之公司。

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15. 收購業務

誠如附註2所解釋，於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38,1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重組集團。連同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成本約6,700,000港元，代價之公平值約為544,800,000港元。該交易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該交易所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緊接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暫定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61	–	30,761
無形資產	–	180,608	180,608
存貨	653,020	14,056	667,0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42	–	88,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19	–	45,6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893	(48,666)	(47,7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712)	–	(206,712)
應付稅項	(15,773)	–	(15,773)
	<u>596,650</u>	<u>145,998</u>	<u>742,648</u>
收購業務之折讓			<u>(197,844)</u>
代價			<u>544,804</u>
指：			
現金代價			538,100
收購成本			<u>6,704</u>
			<u>544,804</u>
支付方式：			
現金			443,118
收購按金			<u>101,686</u>
			<u>544,80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3,118)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619</u>
			<u>(397,499)</u>

就上述收購所作之初步入賬乃暫時釐定，以待收取有關所收購業務之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

總代價約538,100,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所界定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存貨予以調整。目前，本公司正與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商議，以確定相關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數額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靠計量，故並無作出撥備。

金至尊收購事項之完成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之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302,000,000港元及約211,000,000港元。

金至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業務、資產、商譽及存貨價值，以及向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收購之若干折讓而釐定。收購業務之折讓約19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金至尊商標之公平值，(ii)於完成日所持有存貨之公平值，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金融危機期間對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作出之投標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猶如金至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實行)所收購業務之收入及業績為不可行，因為賣方並未提供該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及其附屬公司或其業務之重組集團(「**重組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之收購已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重組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零售「金至尊」品牌之黃金飾品、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314,7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76,010,000港元增長314%。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8,6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96,670,000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功於金至尊收購事項所購入之黃金飾品、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尤其是，本期間溢利主要來自金至尊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非經常性折讓約為197,8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則主要來自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企業重組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估計非經常性收益約為344,714,000港元。

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回顧及前景

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專注珠寶產品零售業務。珠寶零售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5.96%，其中約31,559,000港元由香港及澳門業務貢獻，270,487,000港元由中國業務貢獻。

本集團堅信，銷售表現深受品牌聲譽影響：信譽卓著之品牌有助增強客戶購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完善之品牌管理制度，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並在市場展現貫徹始終之品牌形象及卓越之質量。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在深圳國際珠寶展展示金至尊新店面形象及新產品系列。本集團已完成深圳、杭州、寧波及天津各間店鋪之翻新工作。新店面形象對顧客更具吸引力。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分別有9間、2間及255間店鋪。於中國店鋪中，有112間自營店，143間特許經營店。

本集團將擴大其特許經營業務、策略性伙伴關係及品牌加盟。重中之重為分城市或地區優先擴展零售業務，首重特許經營業務，自營零售連鎖店次之。中國市場日後將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

本集團正謀求機會，於大中華區以外之市場建立據點。

除其本身珠寶零售銷售點網絡外，本集團計劃分散其於實物黃金市場之銷售渠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透過農業銀行之現有24,000個分行網絡代銷黃金產品。預期利用該機會將使本集團可有效及經濟地加強其在中國目標區域市場之品牌推廣，而無需產生巨額店鋪租賃及翻新資本開支、或招聘零售員工之營運資金或更大之管理資源需求。

中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首十一個月之金銀珠寶零售總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15%。中國過往數年之發展刺激內需。基於深信黃金可保值，內地客戶越來越多地購買黃金及黃金相關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握中國龐大之內地市場之更大佔有率。

董事會希望，從金礦至實物黃金批發乃至黃金珠寶產品零售，本集團業務運營可達致縱向整合。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於全球尋找可靠代理，以擴闊「金至尊」商標銷售黃金之銷售渠道並建立其零售業務，從而盡可能提升「金至尊」品牌價值，拓寬收入流，強化現金流量，藉此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政部門統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49,1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803,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約為53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5,7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84,8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對權益總額約為53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5,758,000港元)之比率。

本公司於本期間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據此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63港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降至35%。

知悉依靠短期貸款會令本集團面臨融資短缺之風險。本集團正商討將短期貸款轉換為長期貸款，以更靈活地擴展日後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 A.4.1 條，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位。董事會認為目前由黃英豪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執行長期商業策略更具效率和成效。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將及時檢討及更新現有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陳偉洪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蒙建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